

债券代码：149406

债券简称：21 盐港 01

债券代码：149618

债券简称：21 盐港 02

债券代码：149619

债券简称：21 盐港 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全称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无担保，第一期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增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和子公司营运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第二期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 5 亿元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一），1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14 亿元用于给下属子公司增资，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本部和子公司营运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为整合公司旗下优质港口资产，更好地发挥相关港口资产的协同效应，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股份”或“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向盐田港股份转让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运营公司”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在发行人将持有的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三期”）35%的股权以及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投资”）100%的股权划转至港口运营公司且以下条件满足后实施：

- 1、盐田港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2、盐田港集团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3、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 4、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批准本次交易事宜。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宜。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将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初步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盐田港集团重大资产重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定期及不定期重大事项披露提醒、风险核查等措施督促发行人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监管要求

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后续交易进展及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盖章页)

